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江苏中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的丽景佳苑三期东地块物业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不含电梯系统维保和消防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中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0 人，营业收入为 2081.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1.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电梯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广奥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890.2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8.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消防系统维保，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市远华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86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9.8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均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中尚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广奥电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远华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注：（1）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服务类的，只须按项目技术要求中的服务部分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企业名称（盖章）”处须盖有相应承建（承接）商企业公章（即电梯系统维保和消防系统维保如中标后由分包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则“企业名称（盖章）”处还须盖有该分包供应商单位公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